

費 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百 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中 期 報 2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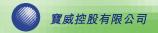
中期財務報表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王ハ月二十	ロエハ回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3 41	70 11 7 70	(經重列)
			(ML ± /1)
營業額	3	1,869,661	2,127,329
銷售成本	_	(1,816,514)	(2,031,795)
到 口 <i>7</i> 0.7-7-		(1,010,514)	(2,031,733)
毛利		53,147	95,534
其他收入		6,489	5,7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06)	(24,3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396)	(27,10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溢利		(22)	17,630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4	69,829	(1,137)
經營溢利	3 & 5	68,441	66,276
財務成本	6	(21,327)	(18,61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O		
別伯聯宮公司(唐)須// / / / / / / / / / / / / / / / / / /		(4,752)	2,868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42,362	50,528
所得税開支	7	(1,901)	1,379
期內溢利		40,461	51,907
應佔溢利:			
應伯温利 · 本公司股東		41,210	45,164
少數股東權益		(749)	6,743
少数似米惟血		(749)	0,743
		40,461	51,907
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盈利	8		
一基本		3.91港仙	4.28港仙
一攤薄		不適用	4.2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间分加日文注义良农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聯營公司投資 持至到期務資 有出售財務 長期投資	9	109,538 171,999 84,970 46,409 7,800 217	83,292 203,801 84,737 54,740 — — 9,310
無形資產 遞延借貸成本 遞延税項資產	10	1,293 11,391 7,495 441,112	1,221 10,259 447,360
流動資產 存貨 待售物業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	11	185,018 28,236 86,908	131,793 28,858
持至到期日投資 短期投資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帳 應退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1,894 - 1,029,950 152,894 7,782 1,399	28,934 945,486 58,861 4,854 1,394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873 1,707,954 2,149,066	265,838 1,466,018 1,913,378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其他儲備	13	105,411 482,235	105,411 510,042
保留溢利 一建議股息 一其他		206,175 793,821	18,974 137,065 771,492
少數股東權益總權益		46,497 840,318	47,751 819,243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融資賃賃 融資延税項負債		327,225 2,509 4,330 21,633 355,697	24,722 2,509 5,584 22,804 55,61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資款 欠應付司款項 應付公司款項 應付機可 其他人 實際 其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4	500,468 18,518 362,511 38,489 2,883 2,604 18,974 8,604	540,721 20,998 412,002 49,937 2,244 2,766 — 9,848
負債總額		953,051	1,038,5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49,066	1,913,378
流動資產淨值		754,903	427,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6,015	874,8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資本	投資物業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5,411	470,820	9,779	28,006	1,437	151,505	-	766,958
_	_	-	_	_	_	47,751	47,751
_	_	_	_	_	4 524	_	4,534
					4,334		4,334
_	_	_	(28,006)	_	27,900	(47)	(153)
105,411	470,820	9,779	-	1,437	183,939	47,704	819,090
				68		26	94
_	_	_	_	68	_	26	94
_	-	-	-	_	41,210	(749)	40,461
_	_	-	-	-	-	(484)	(484)
-	_	-	-	131	-	-	131
					(18,974)		(18,974)
105,411	470,820	9,779	_	1,636	206,175	46,497	840,318
	港幣千元 105,411 - - 105,411 - -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5,411 470,820 105,411 470,820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5,411 470,820 9,779 28,006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重估儲備 運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回贖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512	471,058	9,678	43,889	605	117,018	-	747,760
(如上年度獨立呈報 為少數股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	-	-	-	-	-	44,506	44,506
第17號之調整						3,711		3,71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5,512	471,058	9,678	43,889	605	120,729	44,506	795,977
貨幣匯兑差額					(8)		2	(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_	_	-	-	(8)	_	2	(6)
本期間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轉入	-	_	-	-	– (130)	45,164 –	6,743 –	51,907 (130)
損益表之儲備投入資本	_	_	_	(9,593)	_	_	(4,310) 84	(13,903) 84
回購股份	(101)	(242)	101			(101)		(3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5,411	470,816	9,779	34,296	467	165,792	47,025	833,5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 經 番 核			
	截至六月三一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300,198)	195,233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8,201)	36,350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44,937	(251,0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	(73,467)	(19,5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62,930	192,0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463	172,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873	172,544		
銀行透支	(4,410)			
	189,463	172,54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所更改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所採用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列附註2。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根據營運情況採納了下列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及38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淨收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其他一些關聯方的披露有所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作重新分類以經營租賃列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將按照其租賃期限作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表,如需要減值,減值將於損益表記作費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照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示。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關於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準則改變。

(a)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公平值的轉變於損益表記帳。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記帳。公平值的減少首先用以沖減以往以整個組合為基礎的估值增加,然後才在損益表記作費用。

所有有關會計政策變更均已經按照各自的過渡條款進行調整。本集團採用的所有 準則均已進行了追溯調整,以下則除外: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一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列帳,惟只應用於準則生效後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不容許根據本準則追溯入帳確認、清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四年度的證券投資比較數字乃本集團採用以往香港實務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一向採用公平值模式·無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任何調整應經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始儲備增加港幣3,71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井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8,985** 80,2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83,931** 84,73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823412412每股基本盈利增加0.08港仙0.04港仙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0.08港仙不適用0.04港仙

- (a)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下列資產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投資增加29,694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217長期投資減少9,310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增加86,908短期投資減少28,934無形資產增加1,2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有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始儲備減少港幣106,000元及對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0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039
投資物業減少	31,73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7,993
遞延税項負債減少	224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41
保留溢利增加	27,67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48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5港仙

 每股攤薄後盈利減少
 0.05港仙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告帳目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殘值及可用年期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並調整(若適當)。



(b) 新會計政策(續)

投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把投資作下列歸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乃按持有目的作分類。 上市股權投資重新歸入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會籍債券及其他非上市股權 投資重新歸入可出售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記帳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擬於 結算日後十一個月內出售的投資除外)。

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入帳,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買賣該等資產日期。所有歸類為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的投資應首先按其公平值加所需的交易成本確認入帳。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經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所有權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時,該等投資應當清除。可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至到期日投資均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因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可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股東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出售證券經已出售或需減值時,累積公平值之調整於損益表記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盤價為依據。倘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不活躍(或為非 上市證券),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自行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需要減值。倘屬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證券,在決定該等證券是否需要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可出售財務資產確實存在減值跡象,累積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減除該財務資產已列入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應自股東權益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不能自損益表榜回。

(b) 新會計政策(續)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和其他應收帳項首先按照公平值列帳·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帳準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未能根據原定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取全部欠款時,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需作呆帳準備。撥備金額為該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有效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列帳。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鋼鐵加工製造:及(iii)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按業務劃分的分析如下:

	未	經審核截至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	
	二零零	孝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對外銷售	內部銷售	對外銷售	內部銷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一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	1,614,738	29,050	1,850,838	9,531	
一鋼鐵加工製造	233,674	_	247,017	_	
一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7,989	93	9,135	94	
一其他	13,260	533	20,339	963	
	1,869,661	29,676	2,127,329	10,588	
內部撇銷		(29,676)		(10,588)	
	1,869,661		2,127,329		

3.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續)

	未經	番 核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一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	17,238	39,429	
一鋼鐵加工製造	3,263	24,070	
一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1,635)	15,701	
一其他	(212)	(771)	
	18,654	78,429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69,829	(1,137)	
一未分配支出	(20,042)	(11,016)	
	68,441	66,276	

(b) 從屬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及其他地區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一中國 一香港 一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一其他	1,160,862 192,540 440,995 75,264	1,665,915 164,465 178,368 118,581		
	1,869,661	2,127,329		
經營溢利 - 中國 - 香港	11,579 2,124	65,689 7,325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 其他	4,229 722	3,252 2,163		
一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一未分配支出	18,654 69,829 (20,042)	78,429 (1,137) (11,016)		
	68,441	66,276		

4.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	至	六	月	Ξ	+	日	止	六	個	月
---	---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股息收入	18	91
出售投資溢利	_	36
持至到期日投資利息收入	355	_
投資利息收入	_	285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0,424	_
出售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虧損	(968)	_
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		(1,549)
	69,829	(1,137)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927 821	5,595 806
壞帳撥備	6,000	-
P 計 λ:		

已計人: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140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王ハ月二十	ロエハ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1 112 113		
借貸利息	19,071	17,954
遞延借貸成本攤銷	2,256	662
	21,327	18,616

7.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税項			
- 香港利得税	_	_	
一海外税項	49	1,786	
		. 706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剩餘)	49	1,786	
- 香港利得税	188	116	
一海外税項	_	(681)	
	188	(565)	
		(333)	
遞延税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664	(2,600)	
	1,901	(1,379)	
	.,501	(1,575)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2%至33%(二零零四年:12%至33%)計算。其他海外稅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41,2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164,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114,459股(二零零四年:1,054,914,28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45,164,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914,283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股1,160,859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份,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並無呈示。

9.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經番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6,522 9,887	37,894 16,846
46,409	54,740
364,639	12,987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36,522 9,887 46,409

於期間·帳面值港幣2,061,000元之80,000,000股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被重新歸入為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

11.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股本証券 一於香港上市 一於香港以外上市 港幣千元

86,679

229

86,908

經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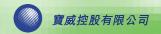
未經塞核

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不經番板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835,642 193,088 7,085 135	909,195 35,938 306 47
減:壞帳撥備	1,035,950 (6,000) 1,029,950	945,486 ———— 945,486



13.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800,000

180,000

己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期初及期末

1,054,115

105,411

1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日三十日 經審核 - 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225,191 136,702 618 412,002 —

362.511

412.002

15. 有關聯人士交易

於期間與關聯人十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聯營公司佣金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3.871

1,155 9.030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03,200,000元出售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其中帳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6,000,000元之80,000,000股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

17. 比較數字

因採納詳述於附註2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份比較數字已就本期間報表列示形式重新分類。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今年上半年,受國家陸續推出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鋼鐵業出現大的調整。雖然本集團鋼鐵業務受市場價格急劇波動影響,盈利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但由於其他投資取得優異的回報,故整體業績令人滿意。

鋼鐵業務

回顧期內,全球鋼鐵市場全面走低。尤其是中國於第二季度受到國家出台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和措施的影響,市場過度敏感,銀根緊拙,加上鋼鐵生產過量,部分品種供大於求等因素,導致各類鋼鐵價格出現暴跌。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的表現遜於去年同期。目前,市場已逐步穩定,鋼材價格趨於平穩。鑒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對原料和國內無法滿足供應的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板材製品仍需求殷切,因此,預期下半年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將保持平穩。

在鋼鐵製造及加工業務方面,集團位於東莞的二間工廠表現參差。回顧期內,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製品加工業不景氣,出口訂單不理想,行內競爭加大及邊際利潤降低。集團於長安的鋼管製造廠產量及效益均有所下降,而東莞東城的鋼卷加工中心的表現則保持平穩,加上集團提了600萬港元的壞帳撥備,影響到該業務的盈利表現。另一間正在建設中的揚州鋼卷加工中心,將於十月份落成並投入營運;屆時,受惠於先進的設備、良好的產品結構和當地市場需求,其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狀況的改善以及國內外訂單的逐步增多,下半年加工業務的整體表現將獲得改善。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江蘇省投資興建的68,800平方米的時代廣場已達到100%出租率。該廣場的綜合經營及管理能力日臻完善,已具品牌知名度。隨著當地經濟持續增長,新簽和續簽租約的租金水平已明顯獲得提升;由於看好長江三角洲地區此類商業物業的長期升值潛力,本集團現階段已不再進行物業出售。預期該項目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及理想的資產增值空間。

聯營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已與全球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澳洲Tabcorp集團組建合資公司,計劃將若干先進成熟的彩票運營及技術系統引進中國,並與中國福利彩票的專營發行管理機構一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屬下的中彩在線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內資公司將為中彩在線提供軟件、中央系統、終端機及其他技術支援,以協助建立及發展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的統一平台。為拓展新業務,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以每股1.29港元配售股份;本集團在是次配售中減持8,000萬股,套現9,400萬港元。目前,本集團仍持有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26.84%股權。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性彩票業的不斷發展以及上述項目的逐步落實,該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19,243,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840,31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95,27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232,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754,90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7,50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及負債 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分別為1.79及0.6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 別為1.41及0.57)。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獲授予三年期銀團貸款共39,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銀行貸款約為港幣827,69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5,44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不計短期貿易信貸貸款共港幣400,71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470,000元))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百萬元</i>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後	100 110 215 2	165 4 13 8
	427	190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預期銀行貸款不會有重大兑匯風險,於本期間內未有行使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興建揚州鋼卷加工中心有簽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港幣26,803,000元,並將會以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59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怡集團有限公司(「安怡」) 與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簽立貸款協議(「安怡貸款協議」),據此,安怡獲得一 項為期三年數額達1.3億港元之銀團貸款(「安怡貸款」)。安怡貸款協議載有 一項有關促使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婷女士 (彼為陳城先生之配偶)(「陳氏家族」)需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不 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上的承諾,以及陳氏家族在安怡貸款協議期內須 維持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倘違反該承諾,則將構成安怡貸款項下的違 約事項。一旦發生有關違約事項,在安怡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結欠金額即立刻 到期並須即時清還。

安怡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全部清還,而上述特定責任之履行自該日起 終止。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福投資有限公司(「偉福投資」)與一組金融機構簽立貸款協議(「偉福貸款協議」),據此,偉福投資將獲得一項為期三年數額達3,900萬美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偉福貸款」)。偉福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有關促使陳氏家族在偉福貸款協議期內須維持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上的承諾。倘違反該承諾,則將構成偉福貸款項下的違約事項。一旦發生有關違約事項,在偉福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結欠金額即立即到期並須即時清還。

辭任董事

余永強先生及孫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份比
陳城	13,035,472	21,776,072 <i>(附註1)</i>	438,304,701 <i>(附註2&3)</i>	473,116,245 <i>(附註3)</i>	44.88%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i>(附註4)</i>	438,304,701 <i>(附註2&3)</i>	473,116,245 <i>(附註3)</i>	44.88%
董佩珊	8,461,996	110,000	5,104,000 <i>(附註5)</i>	13,675,996	1.30%
薛海東	1,576,382	_	_	1,576,382	0.15%
孫豪 (附註6)	200,000	_	_	200,000	0.0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十擁有。劉婷女十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 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5. 5,104,0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 Consultants Limited (「Focus Cheer」) 持有。
- 6.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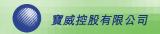
股份權益(續)

(B) 聯營公司-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WorldMetal」)

					約佔
	普通股股份數目			WorldMetal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份比
陳城	72,951,773	50,288,803 <i>(附註1)</i>	485,746,308 <i>(附註2&3)</i>	608,986,884 <i>(附註3)</i>	50.75%
劉婷	50,288,803	72,951,773 <i>(附註4)</i>	485,746,308 <i>(附註2&3)</i>	608,986,884 <i>(附註3)</i>	50.75%
董佩珊	3,183,610	5,500	255,200 (附註5)	3,444,310	0.29%
郭偉霖	3,000,000	_	_	3,000,000	0.25%
尹虹	3,016,900	_	_	3,016,900	0.25%
薛海東	3,078,819	_	_	3,078,819	0.25%
孫豪 (附註6)	5,000,000	30,000	_	5,030,000	0.4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 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 而陳 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 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463,831,074股由本公司持有。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5. 255,2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持有。
- 6.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已發行	附註
	H 133 2-0	113 #
Hang Sing 實益 226,403,853 2	1.48%	1
Orient Strength 法團 226,403,853 2	1.48%	1
鍾山有限公司 法團 226,403,853 2	1.48%	1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法團 226,403,853 2	1.48%	1
Strong Purpose 實益 211,900,848 20	0.10%	2
Bonn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 79,644,000	7.56%	_

附註:

- 1. Hang Sing之51%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Orient Strength所擁有,另外Hang Sing之49%已發行股本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所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Hang Sing 持有之226.403.853股乃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 2. Strong Purpose所持有之211,900,848股·為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 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 訂。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WorldMetal」)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為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包銷方式,以每股WorldMeta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WorldMetal股份」)港幣1.29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所持有的80,000,000股(「配售股份」)現有WorldMetal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出售股份估計實現收益約港幣92.217.000元。

配售協議並無附帶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讓本公司可藉此以合理的市場價格變現其資產·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配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
 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企業管治(續)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説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僱員(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已載於年報內,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省閱,且訂明於董事服務合同內。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 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薛海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 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